

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核查意见

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（境内）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》《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》和《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对公司《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）进行了核查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激励计划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2、公司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符合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法律、法规禁止的情形。

3、公司激励计划实施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，程序合规，相关决议合法有效，但还需提交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、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综上所述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，有利于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，调动员工积极性，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和管理水平。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实施本次激励计划。

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 年 7 月 29 日